

鹿港 2025

鹿港四季紅
秋收

變裝總動員：搞怪來報到！

變裝比賽報名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活絡地方文化活動並呼應萬聖節節慶氛圍，特舉辦「變裝總動員：搞怪來報到！」創意變裝比賽，以「搞怪趣味」為主軸，結合變裝、創意、表演與互動，鼓勵民眾發揮想像力與幽默感，打造獨特造型，展現自我風格，營造活潑熱鬧的節慶氛圍，同時活絡地方觀光與文化參與。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執行單位：藝多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到須知、比賽時間及組別：2025年10月26日(星期日) 15:30~18:00

1. 個人組：14:30~15:30報到(逾時報到將取消資格)，15:40~16:30 評分走秀
2. 團體組：15:30~16:30報到(逾時報到將取消資格)，16:40~17:30 評分走秀
3. 報到地點：鹿港公會堂前廣場「比賽報到處」



團體組報名
請掃QR CODE



個人組報名
請掃QR CODE

四、比賽地點：鹿港公會堂前廣場舞台區(彰化縣鹿港鎮埔頭街72號)

現場無更衣空間，請自行著裝完畢後至活動會場。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五、參賽資格

對萬聖節變裝有興趣之民眾，每名參賽者僅限報名一組別，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者個人組參賽資格(保留團體組參賽資格)，參賽資格如有造假、不符、冒名頂替上場，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

六、參賽組別(擇一組別報名參加)

- 個人組：限定7歲以上(若額滿將提早停止接受報名)
- 團體組：凡2人以上即為團體，一組最多6人，未滿7歲之參賽者，需由年滿18歲以上參賽者共同報名為團體組(若額滿將提早停止接受報名)

七、報名方式

- 1.採事前網路報名制，免費參加，每組別各限定25組(備取5組)，額滿為止。
- 2.線上報名：填寫線上表單進行報名(電子表單亦同步更新於鹿港鎮公所官網/文化觀光/觀光指南/鹿港四季紅活動/秋收系列活動、鹿港鎮文化所臉書粉絲專頁)，主辦單位將以後台實際收件狀況為準。
- 3.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月19日(日)22:00止。
- 4.參賽者報到序號將於114年10月22日(三)公告於鹿港鎮文化所臉書粉絲專頁，敬請留意。

八、比賽內容：主題不限，請盡情發揮你的創意和搞怪精神。

九、評分標準：主題及創意展現30%、服裝造型30%、舞台魅力25%、整體完整度15%。評審依規則現場評分，加總後依總分高低排定名次；如遇分數相同，將由評審討論決議，並於賽後當場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

- 分數統計時間：17:30~17:45(暫定)
- 頒獎時間：17:45~18:00(暫定)



十、獎勵方式：

- 1.參加禮：凡報名成功且當天完成比賽，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禮乙份(萬聖節造型手提燈一只)。
- 2.個人組、團體組：每組取第一名1名、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優選4名及佳作若干名。
 - 第一名：6,000元及獎狀(1名)
 - 第二名：4,000元及獎狀(1名)
 - 第三名：2,000元及獎狀(1名)
 - 優選：1,000元及獎狀(4名)
 - 佳作：獎狀若干名

(上述金額皆為新台幣；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決議從缺或調整各獎項名額，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獎項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團體須推派一位代表)需依規定填寫相關資料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一、比賽方式

- 1.走秀時間：
 - 每位參賽者(或每組團隊)上台走秀時間為**1分鐘**，需在時間內完成展示與表演。
 - 工作人員會於現場提醒時間，逾時需立即結束，避免影響賽程。
- 2.走秀流程：
 - 參賽者依照報到序號排隊上台，由主持人逐一介紹。
 - 上台後依指定動線走秀並展示服裝，鼓勵搭配肢體動作、互動或口號，以增加舞台效果。
- 3.舞台設備：
 - 由主辦單位提供背景音樂。
 - 參賽者可自備小道具，但需安全、不危險，且不得使用明火、煙火、爆裂物或造成環境污染之物品。

十二、取消或延期

若活動遇上氣象警報(如暴雨、颱風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有權中止或延期。

十三、參賽相關事宜及注意事項

- 1.參賽者如有冒名頂替上場，如遭人檢舉並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表演內容嚴禁任何不雅或危險之舉動，主辦單位可視現場狀況有權中斷表演或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請以適宜闔家觀賞之著裝造型及表演為主，切勿穿著過度暴露或不雅之造型。
- 3.參賽者請配合工作人員引導於「預備區」準備，並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且比賽使用之道具，請勿隨意移動，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
- 4.參賽隊伍未準時於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將視同棄權。
- 5.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得於現場委託專人進行錄影及拍照，比賽選手不得有異議。
- 6.主辦單位、委外單位或與主辦單位具有合作、委任關係之第三人有權處理及利用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相關資料，使用於活動相關宣傳時，將不另行通知或支付費用。
- 7.上一序號比賽隊伍出場時，下一序號比賽隊伍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預備，並請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比賽。
- 8.請維持活動區域的整潔，所有使用過後的道具，參賽者應自行攜回處理，勿留置於現場。
- 9.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對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及獎勵方式和比賽規則最後決定權。
- 10.若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聯絡窗口：

鹿港鎮公所文化所楊小姐 04-7772006分機2305

藝多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活動組04-24619201分機11王小姐



f 鹿港鎮文化所



@ 鹿港鎮文化所



f 鹿港鎮長許志宏

主辦單位 | 鹿港鎮公所

協辦單位 | 鹿港鎮民代表會、彰化縣鹿港文化旅遊發展協會、里昂鹹蛋糕、松本坊

草港永芳珍餅行、粘記餅舖、華興珍餅舖、新口味食品行、鄭興珍餅舖、麵麵茶茶